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家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8,150元，應繳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240元（計算式：7,740元－500元＝7,2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
法官 江碧珊
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- 01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- 02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3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